（上接B48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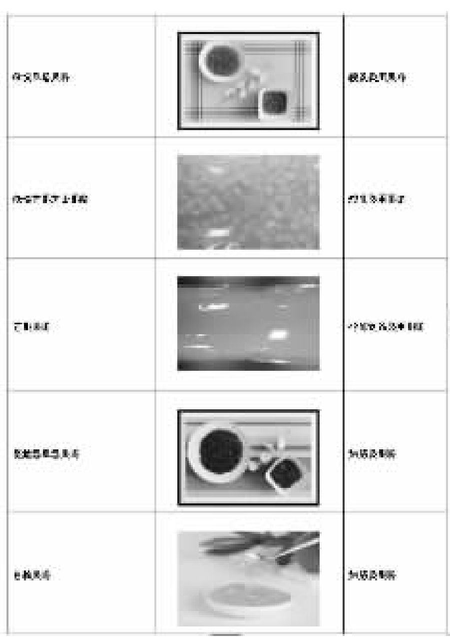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生产业务

香料、香精方面，对于需求规模较大的常用原材料，计划部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年需求量，由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批次采购；对于新研发产品和生产规模较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部门订单到达计划部后，计划部核查库存材料，如发现无相应库存材料，则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收到计划后，与相应的研发、生产工程师联系，了解采购原料的特殊要求，取得其对原材料样品的确认后（香精生产对原材料有较为苛刻的品质、产地要求），发出订单购买。

工业巧克力和果酱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可可粉、可可脂、奶粉、白砂糖、冷冻水果、油脂类原材料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目前已拥有一批稳定的供应商，供应渠道稳定。

（2）食品配料贸易

在食品配料采购方面，公司经销的食品配料以进口货物为主，需要根据对上下游厂商的调查及对市场的判断，提前3—6个月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锁定采购价格；而国内采购的少量配料则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即时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香料、香精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严格按订单实施生产。销售部门对客户合同或订单审核后，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销售计划，并发至计划部。计划部结合库存成品、原辅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至相关部门和车间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按照相应生产计划准备所需物料、工具等，并开始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在生产完成后，品管部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之产品，及时与生产、技术等部门取得联系，分析原因，妥善处理。产品经验收合格后，车间按产品类别分类办理入库手续，仓库依据入库单和合格之检验报告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

公司工业巧克力和果酱的生产主要以"以销定产"和部分备货相结合的模式来制定日常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合理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在生产流程把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在确保提供高品质巧克力和果酱产品的前提下适当节约生产成本以求扩大利润空间。

3、销售模式

公司对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贸易部分）的销售均采取"经销+直销"的横向与纵向相结合模式：即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销售子公司，一方面对重要的客户采取专人直销服务（直销），另一方面对当地或周边地区的小规模客户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即公司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经销）。在横向上，"经销"可以增加公司产品的辐射度和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能够不断扩大产品占有率；在纵向上，"直销"可以针对重要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和业务渗透，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导入产品组合、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全方位认知，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通过"横向与纵向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有效拓展并稳定提升了相关产品在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市场的占有率。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销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或《购销合同》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

公司工业巧克力和果酱主要面向食品加工制造企业，销售基本以直销为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部门提供销售部门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到货时间等要求，统筹安排生产计划，调度车间生产，生产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领域的发展，依托自身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种类和结构、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取得客户的充分信任，实现经营业绩的长期、持续稳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864,748,701.98	2,790,851,799.03	38.48	2,629,345,4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2,204,190.09	2,223,442,925.73	39.07	2,105,109,530.17
营业收入	3,344,556,762.67	2,668,255,089.70	25.35	2,474,657,7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63,709.83	170,235,002.52	10.83	151,790,5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06,647.44	128,905,730.08	-10.47	121,052,00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9,229.20	220,238,943.33	-37.85	214,374,73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7.88	减少0.07个百分点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8	0.5320	7.29	0.4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8	0.5320	7.29	0.47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0,217,652.95	872,100,441.95	821,031,251.71	831,207,4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12,339.14	61,507,948.99	38,871,786.91	27,571,6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40,204.72	53,388,752.75	32,166,505.81	-26,788,8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0,334.41	-44,791,391.23	79,658,066.08	68,832,219.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魏中浩	3,794,266	117,014,266	30.53	3,794,2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0	13,320,000	3.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	13,000,000	3.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5,362	6,745,362	1.76	6,745,36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7,608	6,677,608	1.74	6,661,045	无	0	国有法人
肖峻	184,000	5,116,312	1.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致远CTA陆家嘴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37,436	4,637,436	1.21	4,637,436	无	0	未知
刘建军	4,090,000	4,090,000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益群	3,994,500	3,994,500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3,600,000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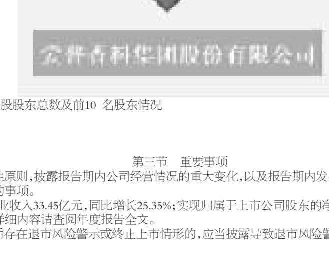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5亿元，同比增长25.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亿元，同比增长10.8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等详细内容请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通讯出席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订的相关手续及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3时30分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融资及担保授权情况概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对2022年度银行融资及担保授权事宜进行安排，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单次借款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2、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融资进行抵押担保及对子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时，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以上内容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以上授权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100%	13,000.00	15,953.99	10,763.43	32.53%	28,031.57	-1,893.99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香精香料	95%	6,500.00	18,068.41	12,324.96	31.79%	13,159.05	1,636.20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100%	200万美元	1,717.32	1,574.99	8.29%	1,688.66	100.00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食品配料	100%	20,000.00	38,880.55	29,737.97	23.51%	122,649.71	2,984.94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食品配料	100%	5,000.00	7,155.85	5,565.14	22.23%	15,431.18	189.70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	51%	2,000.00	21,350.09	10,927.80	48.82%	86,588.71	5,400.75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香精香料	51%	2,000.00	6,555.00	4,503.58	31.30%	7,084.48	1,046.25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配料	51%	125.00	7,328.40	6,549.39	10.63%	7,869.23	1,171.48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配料	51%	5,743.59	15,050.59	7,713.15	48.75%	14,571.49	-156.14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食品配料	45.65%	3,000.00	38,192.25	17,861.37	53.23%	45,578.10	1,298.34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85%	1,600万美元	3,082.56	2,663.10	13.61%	852.74	-51.21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00%	2,000.00	3,386.86	3,113.34	8.08%	986.65	579.57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中	100%	25,000.00	27,909.98	24,080.97	13.72%		160.82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筹建中	100%	20,000.00	34,585.80	32,915.05	4.83%	3.83	-57.54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及担保授权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6.5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2月27日以证监许可[2015] 304号文《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15)第07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37,77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6元，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9.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6,999,999.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2,999,999.65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944,375.2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055,624.42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107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84亿元（含利息），实际使用情况为：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59亿元，结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9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93亿元（含利息）。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0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91亿元（含利息）。

3、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的风险，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资金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在执行时，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收益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085.18	386,474.87
负债合计	36,512.53	51,08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44.29	309,220.42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3.89	13,686.92

2、公司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3、现金管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现金管理对未来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作为爱普股份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3,500	9,400	853	54,1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合计		68,500	9,400	853	59,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5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59,1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2,900
总额度					82,000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香精	555,895,341.08	515,760,990.31	7.78%
香料	224,284,450.71	238,355,102.90	-5.90%
食品配料	2,545,965,055.83	1,896,272,405.82	34.26%
小计	3,326,144,847.62	2,650,388,499.03	25.50%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经销	713,636,967.06	598,911,353.84	19.16%
直销	2,612,507,880.56	2,051,477,145.19	27.35%
小计	3,326,144,847.62	2,650,388,499.03	25.50%

3、按照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中国大陆	3,147,880,991.14	2,479,006,165.32	26.98%
其他国家或地区	178,263,856.48	171,382,333.71	4.02%
小计	3,326,144,847.62	2,650,388,499.03	25.50%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中国大陆	1,122	6	4
其他国家或地区	16	0	0
小计	1,138	6	4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通讯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114000131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207506XW的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邮政编码：2018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23.777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237,774元。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食品销售，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的范围为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食品销售，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第二款：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	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23.777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3,237,77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 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下转B487版）